

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4〕36号

## 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

### 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为持续强化教风与学风建设，推动教学评价更加规范、科学、公正、有序地开展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现决定开展本学期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评价主体及内容

学生评教：学生对本学期所修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

教师评学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对所任教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效等情况进行评价

#### 二、评价时间安排

2024年12月16日8:00—12月30日24:00

#### 三、评价方式

在评价时段内，师生可通过电脑端登录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（<https://hatu.mycospk.com>），或微信关注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公众号进行评价（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）。

#### 四、评价说明

1.各教学单位需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及学生参与评学、评教活动，实时跟踪本单位评价进度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

完成评价任务。

2.教师及学生均需以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态度对待评价对象，慎重填写评价内容，评价一经提交则无法进行修改或重新评价。

3.学生评教采用实名登录、匿名提交评价的方式。请秉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教师进行评价，严禁代评或受不正当因素干扰。如遇任何评价干扰，请立即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“日常反馈”功能向校级管理员反馈。

4.评教过程中，若出现老师课程信息不符、操作异常等问题，请及时与各教学单位的教务秘书联系，由教务秘书统一汇总后，联系中心沟通解决。

## 五、评价结果运用

1.学生评教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，作为重要组成部分计入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，并为教师各类评优评先、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、职称评定等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。

2.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对强化教学质量常态监控，促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监督促进作用，评价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、学生工作考核中重要部分予以参考。

附件：1.学生评教操作指南

2.教师评学操作指南

